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82號

上訴人即

反請求被告 A01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郭子誠律師

方彥博律師

被上訴人即

反請求原告 A02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反請求，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

兩造所生子女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乙○○（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上訴人任之。

被上訴人應自本判決關於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確定由上訴人任之翌日起，至甲○○成年之前一日即民國121年1月18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扶養費新臺幣16,557元予上訴人代為管理支用，不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自上開部分確定之日起，被上訴人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被上訴人應自本判決關於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確定由上訴人任之翌日起，至乙○○成年之前一日即民國125年10月24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扶養費新臺幣16,557元予上訴人代為管理支用，不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自上開部分確定之日起，被上訴人如遲誤一期未履行

01 行，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02 被上訴人在甲○○、乙○○成年之前，得依附表三所示之方式與  
03 甲○○、乙○○會面交往。  
04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05 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新臺幣2,584,207元，及自本件離  
06 婚部分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  
08 反請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9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  
10 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負擔  
11 百分之93，餘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14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15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16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7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  
18 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  
19 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79條定有  
20 明文。上訴人即反請求被告（下稱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離婚  
21 及因判決離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併聲請酌定離婚後未成  
22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扶養費、會面交往方式，嗣  
23 上訴人上訴後，被上訴人即反請求原告（下稱被上訴人）反  
24 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聲請酌定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  
25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暨扶養費，核與前揭條文規定尚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

27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10月14日結婚，婚後同住在  
28 臺南市○○區○○街000號5樓之0住所，育有未成年子女  
29 甲○○、乙○○。兩造婚後個性不合，價值觀差異甚大，不  
30 時因細故爭吵，被上訴人情緒失控時，常對上訴人惡言相  
31 向、辱罵三字經、摔東西，甚至推上訴人身體，將手邊之物

01 砸向上訴人。106年間，上訴人發現被上訴人與不詳女子有  
02 肢體及言語上親暱舉動，甚至有性交行為，然上訴人為讓未  
03 成年子女有完整家庭，仍與被上訴人溝通協調，試圖挽回婚  
04 姻，被上訴人反變本加厲，主動欲解消婚姻關係。109年9月  
05 1日凌晨3時許，被上訴人以平底鍋砸傷上訴人，並拿刀架在  
06 上訴人脖子，意圖殺害上訴人，上訴人報警，被上訴人於10  
07 9年9月1日搬離兩造同住處，與上訴人分居至今。上訴人依  
08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並依民法  
09 第1056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  
10 2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又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均由上  
11 訴人主責照顧，關係親暱良好，考量未成年子女年紀尚幼，  
12 如搬出與被上訴人同住，需適應新環境，故由上訴人行使負  
13 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應屬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14 被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同意依法院  
15 公定版本酌定。再者，109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16 為21,019元，參酌未成年子女成長過程額外需要之補習及安  
17 親等費用，每名未成年子女之月消費支出應以33,114元計算  
18 為當，依兩造收入財產狀況，應以上訴人負擔10分之3、被  
19 上訴人負擔10分之7比例計算為宜等語。

20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就前開109年9月1日事件提出通常保  
21 護令聲請，雖經一審核發通常保護令，惟被上訴人提出抗告  
22 後，抗告審法院認上訴人未舉證以實其說，而以110年度家  
23 護抗字第22號裁定廢棄原通常保護令，並駁回上訴人之聲  
24 請，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時常  
25 對上訴人惡言相向、辱罵三字經、摔東西、推上訴人身體、  
26 將手邊之物砸向上訴人、106年間與不詳女子有肢體及言語  
27 上親暱舉動、性交行為云云，被上訴人均否認，上訴人所提  
28 證物，亦不足證明被上訴人有前開行為。被上訴人暫時搬離  
29 住所係為避免衝突，事後亦陸續向上訴人表明回去之意願，  
30 上訴人未接受，兩造因而持續分居中。上訴人提出之109年1  
31 月2日兩造對話錄音檔，當時兩造已為家庭花費，意見分歧

01 數日，被上訴人因每月要交付60,000元給上訴人支出家庭費  
02 用，還需負擔房貸等開支，在經濟壓力下才講出離婚等字  
03 眼，並無離婚真意。上訴人未舉證離婚事由，不得依民法第  
04 1056條第1、2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且縱認兩造  
05 無法維持婚姻，亦難謂上訴人無任何過失。另上訴人曾於11  
06 0年5月間，將未成年子女獨留在被上訴人父母歸仁家門口  
07 後，逕自離去，亦曾於111年7月間，再次威脅要將未成年子  
08 女獨留在被上訴人父母歸仁家門口，難認上訴人適任未成年  
09 子女之親權人。又被上訴人同意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  
10 各以33,114元計算。被上訴人為專科畢業，任職於○○○  
11 ○，月收入8至10萬元，名下有房屋，尚有房貸未償還完  
12 畢；上訴人名下有房產且無貸款，應與被上訴人平均負擔未  
13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15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三)兩造所  
16 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上訴人單獨任之。(四)  
17 被上訴人應於本判決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8 確定由上訴人任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分別成年(18歲)  
19 之前1日止，分擔其扶養費每人每月各16,557元，並按月於  
20 每月5日前交付上訴人代為管理支用，被上訴人如有遲誤1期  
21 未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五)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22 人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開第(五)項，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假執行。

25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反請求：(一)反請求被告應  
26 給付反請求原告2,682,077元，及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之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兩造所  
28 生未成年子女甲○○、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反請  
29 求原告單獨任之。(三)反請求被告應於本判決關於甲○○、乙  
30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反請求原告任之翌日起，  
31 至甲○○、乙○○分別成年(18歲)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

01 月5日前給付子女扶養費各16,557元予反請求原告代為管理  
02 支用。如有遲誤1期履行，其後6期視為全部到期。

03 上訴人答辯聲明：反請求駁回。

04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兩造於102年10月14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  
06 00年0月00日生）、乙○○（000年00月00日生），目前婚姻  
07 關係仍存續中，惟於109年8月底未同住迄今。（調字卷第58-  
08 64頁）

09 (二)兩造於109年1月2日之錄音及譯文，如調字卷第25頁及原審  
10 卷第143-157頁所示。

11 (三)上訴人曾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對被上  
12 訴人核發通常保護令，經臺南地院110年度家護字第76號裁  
13 定核發通常保護令，被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南地院  
14 110年度家護抗字第22號裁定廢棄原通常保護令，駁回上訴  
15 人於原審之聲請。（原審卷第97-101頁、前開通常保護令案  
16 卷）

17 (四)原審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兩造，該  
18 會以110年5月13日南市童心園（監）字第00000000號檢送之  
19 酌定親權與會面訪視報告，如原審調字卷第120-130頁所  
20 示。本院囑託臺南市同心圓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訪視兩造及子  
21 女，該會檢送之酌定親權與會面訪視報告，如本院卷一第29  
22 9-306頁所示。

23 (五)兩造同意未成年子女甲○○、乙○○每人每月所需扶養費，  
24 各以33,114元計算。（原審卷第390頁不爭執事項(一)）

25 (六)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  
26 財產制。

27 (七)上訴人於110年1月21日起訴請求離婚，關於兩造財產範圍及  
28 價值之計算，以提起離婚訴訟時（即110年1月21日）為準。

29 (八)上訴人於110年1月21日之婚後財產及所負債務，如附表一所  
30 示。

31 (九)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21日之婚後財產及所負債務，如附表二

01 所示。

02 六、兩造爭執事項：

03 (一)上訴人依民法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訴請離婚，有無理  
04 由？

05 (二)若本件離婚請求經准許，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06 使或負擔由何方任之？兩造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比例為  
07 何？

08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056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  
09 萬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10 (四)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剩  
11 餘財產差額為若干？

12 七、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  
14 的。故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  
15 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  
16 民法親屬編，就裁判離婚之原因，為應實際需要，參考各國  
17 立法例，增設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定有同條第1項以外重  
18 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亦得請求離婚。是對於家庭生活  
19 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  
20 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  
21 參照）。

22 1.兩造於102年10月14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23 乙○○，目前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  
24 事項(一)），堪予認定。

25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與其他女子視訊，視訊畫面中可看  
26 見該名女子面貌及乳房裸體等情，業據其提出影片光碟（本  
27 院卷一第111頁）為證。又依不爭執事項(一)及不爭執事項  
28 (二)、(三)之錄音、譯文、保護令裁定所示，109年6月間，上訴  
29 人以帶子女與家人出遊為由，帶子女外出多日，卻未將上訴  
30 人實際上未與子女同遊之事告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知悉  
31 後，多次傳訊息質問上訴人；109年1月2日兩造爭執中，被

01 上訴人提及離婚之事，兩造並於109年8月底分居迄今；109  
02 年9月1日，兩造又因照顧子女之事發生衝突。被上訴人並陳  
03 稱：兩造衝突及摩擦越來越多，伊才搬離兩造住所等語（本  
04 院卷一第60頁），堪認兩造因細故已時生爭執，感情不睦。

05 3.再參諸上訴人陳稱：伊無法與被上訴人在同個空間，覺得壓  
06 力很大，快要窒息；被上訴人搬離兩造同住處後，雖有在LI  
07 NE說要回來同住、要挽回，但伊辦不到，不敢讓被上訴人回  
08 來；每次因子女之事需要與被上訴人接觸，伊好不舒服，睡  
09 不著、吃不下等語（本院卷一第95、96頁）以觀，上訴人顯  
10 無再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之意願，被上訴人嗣並陳明其同意  
11 離婚等語（本院卷一第153頁、本院卷二第93頁）明確，益  
12 徵兩造於分居期間，仍無良性互動，且迄今無法取得彼此之  
13 諒解。

14 4.上訴人雖主張：係因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1日）拿水果刀  
15 架伊脖子、威脅伊，伊才不敢讓被上訴人回來云云，惟為被  
16 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既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此部分  
17 之主張，尚難憑採。

18 5.綜上，兩造間互信互諒、相互扶持之感情基礎已嚴重動搖或  
19 流失殆盡，客觀上已難以繼續維持，且達重大破綻程度，而  
20 無回復之望，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  
21 婚，應予准許。

22 6.又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未定有先後之順  
23 序，請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為選擇訴之合併。原告  
24 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勝訴判決時，法院得僅依該項  
25 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最高法院  
26 109年度台上字第2954號判決參照）。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  
27 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既經准許，則其另依民法第1052條  
28 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離婚，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29 (二)次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固得向有過失  
30 之他方，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惟以受害人無過失  
31 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1 1.上訴人請求離婚雖經准許，惟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02 事由，係肇因於兩造感情不睦，且被上訴人搬離兩造同住處  
03 後，上訴人亦無再與被上訴人同住之意願，彼此間無良性互  
04 動，既如前述，則兩造婚姻發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一節，兩  
05 造均有可責性。

06 2.是以，上訴人並非無過失之一方，其依前開條文規定，請求  
07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萬元及遲延利息，即屬無據。

08 (三)又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9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  
10 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11 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  
12 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  
13 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  
14 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  
15 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  
16 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  
17 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  
18 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  
19 1項、第105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  
20 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  
21 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  
22 亦有明文。

23 1.上訴人請求離婚，業經准許，兩造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24 行使或負擔部分，既無法協議，則依前揭規定，上訴人聲請  
25 酌定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人，即屬有據。

26 2.又原審曾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兩  
27 造，該會以110年5月13日南市童心園（監）字第00000000號  
28 檢送之酌定親權與會面訪視報告（下稱第一次訪視報告），  
29 如原審調字卷第120-130頁所示。另本院囑託臺南市同心圓  
30 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訪視兩造及子女，該會檢送之酌定親權與  
31 會面訪視報告（下稱第二次訪視報告），如本院卷一第299-

01 306頁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

02 (1)第一次訪視報告之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為：「…2. 親權能力  
03 評估：聲請人（即上訴人）婚後均為家庭主婦，有豐富子女  
04 照護經驗，與兩未成年人有充裕親子互動時間，更熟悉兩未  
05 成年人受照顧習慣與喜好，且其具備教育工作背景，對於子  
06 女教養與認知發展可發揮教育者角色與功能，聲請人可具正  
07 向親職教養觀念並提供子女妥善照顧，惟聲請人婚後便未有  
08 外出就業經驗，未具獨立之經濟能力，加上聲請人未有支持  
09 系統可協助其分擔兩未成年人照顧責任，在欠缺協助照顧資  
10 源情況下，未來聲請人就業狀況會否影響聲請人親職時間、  
11 聲請人身心狀態能否負荷獨自兼顧工作及兩未成年人照顧壓  
12 力仍有風險疑慮，而相對人（即被上訴人）雖相較有穩定之  
13 工作與經濟收入，然相對人過往生活重心均以工作為重，相  
14 比缺乏親職照護經驗，且從相對人對兩未成年人照顧安排、  
15 互動情形，相對人較未能立基於兩未成年人照顧需求滿足作  
16 優先照顧規劃與安排，相對人之親職能力尚有待加強，整體  
17 而言，兩造均未具備單獨行使兩未成年人親權照護條件與準  
18 備。3. 親職時間評估：聲請人現為全職家庭主婦，其生活作  
19 息安排均以配合照顧兩未成年人作息生活為主，然為培養聲  
20 請人獨立經濟能力、解決聲請人對經濟生活仰賴相對人提供  
21 之不安全感，聲請人有強烈外出就業之需求與規劃，惟因聲  
22 請人缺乏非正式協助照顧資源，未來若聲請人外出就業則將  
23 影響縮減聲請人親職時間，聲請人雖已規劃相關照護、托育  
24 資源安排，然聲請人對於衍生之托育費用仍期待由相對人協  
25 助支應，未能評估其自身經濟能力能否負荷托育費用，其托  
26 育規劃可行性仍待商榷；相對人工作時間經常有臨時性加  
27 班、配合週末值班情形，相對人下班與休假時間未有固定或  
28 規律性，難以配合照顧兩未成年人日常起居，相對人可配合  
29 之親職時間有限。4. 照護環境評估：聲請人現住所為相對人  
30 婚後所購置之住宅，其現住所為兩未成年人熟悉之照護環  
31 境，居家空間適中、家務整理狀況屬佳，為合宜之照顧環

01 境，惟未來聲請人能否與兩未成年人穩定居住該處仍屬未  
02 知，照護環境安排恐有變動之虞；相對人現自行在外租屋生  
03 活，而其週末照顧、陪伴兩未成年人期間，則將其照護處安  
04 排於與聲請人同棟大樓之相對人長子居住處(為相對人名下  
05 所有)，一方面可就近與聲請人交接子女，一方面也維持讓  
06 兩未成年人於熟悉之生活環境活動，惟因該照護環境本為相  
07 對人長子居住空間，僅作為相對人周末期間與兩未成年人活  
08 動空間使用，生活空間之安排與物品購置暫未能依據兩未成  
09 年人長期性居住有所準備與規劃。5. 親權意願評估：聲請人  
10 考量其未具獨立經濟能力，難以單獨負擔扶養兩未成年人經  
11 濟生活，假使相對人同意協商於離婚後支付兩未成年人扶養  
12 費，減輕聲請人經濟負擔，聲請人則有意願承擔起未成年人  
13 主要照顧者責任並由聲請人單方行使兩未成人之親權，如  
14 若相對人拒絕支付兩未成年人扶養費，聲請人則同意由相對  
15 人單獨負擔扶養兩未成年人，僅爭取每月可與兩未成年人穩  
16 定進行會面交往；相對人未有離婚意願，若繼續維持兩造分  
17 居狀態，相對人考量其退休前之工作時間難以配合親自投入  
18 子女照顧事務，而相對人也未有穩固協助照顧資源可幫忙托  
19 育照顧兩未成年人，現階段相對人未具備擔任兩未成年人主  
20 要照顧者之照護條件與資源，相對人希望可維持現今照顧模  
21 式，由聲請人主責照顧兩未成年人，而針對兩未成年人扶養  
22 費部分，相對人則認為應由兩造共同平均分擔之。6. 教育規  
23 劃評估：聲請人未來若擔任兩未成人之主要照顧者，則將  
24 維持兩未成年人循一般升學管道穩定就學，對於將屆幼兒園  
25 入學年紀之未成年人-乙○○亦已具相關入學規劃，惟因聲  
26 請人與兩未成年人目前生活開銷仍仰賴相對人負擔，聲請人  
27 暫未有獨立經濟能力可支持其執行對未成人就學與托育資  
28 源；相對人對子女受學齡前教育規劃均以未成人年滿幼兒  
29 園小班就學年紀後再讓其入學為主，對於滿足未成人-乙  
30 ○○學齡前受托育規劃則主觀期待續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  
31 者，兩造雖各有對子女照顧想法與規劃，對於其照顧規劃執

01 行也都有需要對造參與、協助之處，卻未能彼此溝通、徵詢  
02 對方意見，兩造個別所提出之就學與托育規劃均各有不確定  
03 性。…綜合上述，聲請人自兩未成年人出生以來便擔任兩未  
04 成年人主要照顧者角色，照護經驗充裕，且其具備教育工作  
05 背景之優勢，對於子女教養與認知發展可積極性發揮教育者  
06 角色與功能，聲請人（親）職教養觀念可針對子女年齡發展  
07 予以彈性調整並能提供子女妥善照顧，惟聲請人未具備獨立  
08 經濟能力，聲請人經濟能力能否支持聲請人提供兩未成年人  
09 穩定生活照顧環境，為聲請人主要風險之處，而相對人雖具  
10 有經濟資力優勢，但自身照護經驗與親職能力不足又缺乏協  
11 助照顧資源，此為相對人難以勝任主要照顧者之劣勢處，惟  
12 考量兩未成年人均屬年幼，藉由穩定照護環境與照顧者更有  
13 助於協助兩未成年人身心安定發展，基於「生活現狀維持」  
14 原則，建議兩造離婚後由親職能力較佳之聲請人擔任兩未成  
15 年人之主要照顧者並單方行使親權，方便聲請人可維持其對  
16 未成年子女一致性照顧模式與教養安排，另藉由相對人補充  
17 提供經濟資源，滿足兩未成年人基本生存需求穩定」（原審  
18 調字卷第128-129頁）。

19 (2)第二次訪視報告之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為：「1.親權能力評  
20 估：兩造皆無特殊健康議題，並各有獨立經濟收入可維持基  
21 本生活平衡，兩造自分居以來即雙方約定週間期間由聲請人  
22 （即上訴人）主責照顧兩未成年人，由相對人（即被上訴  
23 人）主責照顧兩未成年人週末期間，兩造尚能依約定履行來  
24 延續親職能力互補，除相對人經濟資力較聲請人優勢外，評  
25 估兩造親權能力相當。2.親職時間評估：兩造稱有參與未成  
26 年人生活照顧及盡到扶養之責，實際陪伴、營造親子間的互  
27 動，而相對人雖主張聲請人曾有獨留兩未成年人紀錄，卻也  
28 未見相對人有主動調整增加其親職時間分工之積極性問題解  
29 決舉措，依兩造的工作型態、育兒勞務與親職分工之參與狀  
30 況，聲請人所投入的親職參與程度應優於相對人。3.照護環  
31 境評估：聲請人現住所仍居住於兩造婚後購置之公寓大樓，

01 該住所為兩未成年人熟悉之照護環境，居家空間適中、家務  
02 整理狀況屬佳，而相對人主責照護兩未成年人期間仍將其照  
03 護處安排於與聲請人同棟大樓之相對人長子居住處，維持減  
04 少對兩未成年人生活環境變動，惟因兩造對婚後共同住所之  
05 離婚後處置方法遲遲未有共識，兩造未來照護環境安排仍有  
06 變動疑慮。4. 親權意願評估：兩造皆有意願承擔父母角色、  
07 責任，願履行親職，瞭解會面交往之必要性，然就兩造分居  
08 期間之親職分工情形，兩造間仍存續親職競爭思維，對子女  
09 照顧安排仍以個人需求做考量基礎，無法就未成年子女需求  
10 考量合宜的照顧分工方式，兩造善意父母內涵表淺，行動力  
11 仍有待加強。5. 教育規劃評估：兩造有收入來源可維持家庭  
12 經濟，能滿足未成年子女之教育需求，尚可表達自身的教養  
13 態度，惟就兩造過往討論兩未成年人照顧分工安排，缺乏問  
14 題解決能力，建議兩造需學習磨合『父母分工，合作親職』  
15 的模式，在未成年人的事務上保持平等對話與合作，是分離  
16 父母的責任也是義務，兩造應共同參與未成年人的成長及教  
17 養工作。6.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1) 未成年人1-甲○  
18 ○，現年9歲，目前就讀億載國小4年級，未成年人2-乙○  
19 ○，現年5歲，為無行為能力之人；未成年人-甲○○先前有  
20 接受社工訪視經驗，對社工來訪目的之瞭解是來詢問其生活  
21 狀況、詢問兩未成年人想跟誰同住，未成年人-甲○○表述  
22 其週一至週六上午都是由媽媽主要照顧，週六晚上則是會去  
23 12樓跟爸爸同住，此照顧模式已執行多年，兩未成年人目前  
24 都很習慣這樣兩邊居住的生活模式。(2) 就未成年人1-甲○○  
25 所述，其週間與媽媽同住時，日常上下學都由媽媽開車接  
26 送，放學會先到安親班寫功課並在安親班吃晚餐，待安親班  
27 放學則與媽媽一同返家，放學後在家期間則多是在客廳看  
28 書，約莫20點就要準備就寢，而週六上午未成年人1-甲○○  
29 會去上跆拳道課，下午會由媽媽帶兩未成年人外出，到晚上  
30 則是由爸爸將兩未成年人接回12樓過夜，兩未成年人在爸爸  
31 家中受照顧期間，爸爸會自己準備三餐或是帶兩未成年人外

01 出用餐，通常週日時爸爸會先起床幫忙兩未成年人準備早餐  
02 後又繼續睡覺，兩未成年人吃完早餐則是會在客廳玩、看影  
03 片，等爸爸睡醒後會帶兩未成年人到住家附近逛街、走走或  
04 是在家玩。(3)未成年人1-甲○○表述其已習慣輪流跟兩造居  
05 住生活模式，也對於要選擇跟誰同住感到困擾，希望可以都  
06 能有跟爸爸、媽媽同住的機會，未成年人希望安排週一到週  
07 四早上跟媽媽同住，週四晚上由爸爸接送其放學返回12樓同  
08 住至週日晚上，未成年人這樣與爸爸、媽媽都有同樣相處時  
09 間，為未成年人自己認為最好的安排。(4)未成年人1-甲○○  
10 與社工訪談期間，尚可表達受兩造照顧經驗及互動之情形，  
11 對社工的詢問可自然應答，坐姿自在不拘謹、語調平穩未顯  
12 露緊張神情；訪談期間觀察聲請人與兩未成年人間互動相處  
13 自然且自在，保有正向互動關係；另，就兩未成年人的外觀  
14 觀察，兩未成年人的面部氣色正常、服裝穿著符合時宜，身  
15 材比例適中，基本生活照顧方面尚稱良好。…綜合以上，兩  
16 造婚後長期以來具明確分工，相對人多扮演工具性之親職角  
17 色，聲請人則扮演照顧者、情感性之親職角色，致相對人於  
18 經濟資力具優勢，聲請人則於親職照護經驗具照護優勢，然  
19 兩造於分居後雖可延續此互補照護模式維持子女基本生活照  
20 顧平衡，卻易因彼此仍深陷過往衝突、糾葛，彼此多是因個  
21 人情緒而對於他方的行為負向解讀，缺乏善意、理性溝通能  
22 力，且兩造互相指摘他方有親職分工消極、獨留子女等不適  
23 任照顧子女之情事，兩造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親權之  
24 能力尚待補強，共同親權亦友善不足，故難以就兩造所陳述  
25 資訊進行適任親權判斷」（本院卷一第304-305頁）。

26 (3)又依第二次訪視報告記載：「聲請人（即上訴人）現住所為  
27 大樓公寓式住宅，內部共設有一開放式小型廚房、一客廳及  
28 一臥房，兩未成年人夜間均與聲請人共同就寢，而客廳區內  
29 另針對兩未成年人活動需要，設有兩未成年人書桌並規劃有  
30 一小型遊戲區，住家空間尚屬適中，家務整理狀況屬良  
31 好」、「相對人（即被上訴人）12樓之5住所內部同樣設有

01 一客廳、一開放型小廚房及一臥室，臥房空間為相對人長子  
02 獨立使用，相對人與兩未成年人於相對人家中居住期間均於  
03 客廳處打地鋪就寢，兩未成年人衣物、玩具、生活用品等多  
04 放置客廳處，住家環境整理情形略顯散亂」等語（本院卷一  
05 第302-303頁），及被上訴人陳稱：伊租屋處僅為小套房，  
06 故伊週六、日接子女同住照顧時，係住在伊大兒子住處，該  
07 處只有一房一廳，房間給伊大兒子使用，伊與兩造子女都在  
08 客廳打地鋪等語（本院卷一第217-218頁）以觀，堪認上訴  
09 人之住處為兩造子女原熟悉之住居環境，且家務整理狀況良  
10 好，而被上訴人於週六、日接子女同住照顧之處所，則主要  
11 為其大兒子所使用，僅於週六、日供被上訴人及兩造子女在  
12 該處客廳打地鋪暫時居住，並非被上訴人之租屋處。

13 3.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屢次不顧子女安危，將子女留置在  
14 被上訴人父母家門口或讓未成年子女獨處，不適任子女之親  
15 權人云云，惟依上訴人所提兩造通訊紀錄（原審卷第259  
16 頁），上訴人於110年5月間係將子女送至被上訴人父母家，  
17 尚難逕認上訴人有將子女置於危險處所。另被上訴人所提11  
18 2年2月4日、112年2月10日大樓監視器畫面截圖（本院卷一  
19 第77-81、83頁）、112年3月8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  
20 院卷一第85頁），除經上訴人主張：係因伊外出兼職，一時  
21 未及時接送子女，且子女係搭乘幼兒園接駁車返家到一樓大  
22 廳或社區庭院，為相對封閉之場域等語外，前開截圖中亦均  
23 顯示有大樓管理員在場，且112年2月4日17時09分，兩造長  
24 女由老師送回大廳後，老師有與長女在大廳等候（本院卷一  
25 第77頁），並於17時12分（僅相隔約3分鐘）即由被上訴人  
26 帶長女出現在大廳（本院卷一第81頁上方截圖），亦難認兩  
27 造長女有於危險環境獨處之情形。參以被上訴人陳稱：娃娃  
28 車每天把長女送到大樓大廳內；112年2月那段時間，有住戶  
29 或管理員向伊講，長女下車回到大廳至上訴人接回，會相隔  
30 半小時、1小時或1個半小時，故伊每天下班後，會到大廳等  
31 長女等語（本院卷一第217頁），堪認兩造長女嗣後經老師

01 送回住處大廳時，被上訴人已在旁等候。至於被上訴人所提  
02 112年6月8日至9日監視器畫面（本院卷一第159-163、205-2  
03 08頁），除經上訴人主張：當日子女入睡後，伊半夜身體突  
04 然疼痛不適，考量子女不會立即清醒，而外出購買止痛藥，  
05 服用後有暈眩狀況，故停靠路邊休息，待可以駕車後始返  
06 家，此為偶發狀況等語外，因被上訴人於社工員訪視時，提  
07 及上訴人分別於3月8日將長女獨留在住家大樓一樓大廳、6  
08 月9日深夜將兩未成年人獨留家中而自行外出等情形，已由  
09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介入，並經南家扶中心社工定期訪視關心  
10 兩未成年人生活狀況後，上訴人已有調整其時間安排，改善  
11 兩未成年人獨留問題，兩未成年人未有再度受獨留情形一  
12 節，亦有前開訪視報告（本院卷一第304頁）可稽，尚難認  
13 上訴人有不適任親權人之情事。

14 4.另被上訴人抗辯：伊於113年6月以後，就沒有見到子女，直  
15 至伊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才願意讓伊與子女見面。且上訴  
16 人夥同他人將伊機車擅自移動並破壞，子女在旁看到，有驚  
17 訝、恐慌之反應，上訴人非友善父母，不適任子女親權人云  
18 云，雖提出兩造通訊資料（本院卷二第43、97頁）、臺南地  
19 院執行命令（本院卷二第95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0 （本院卷二第99頁）、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二第101-103  
21 頁）為證，惟經上訴人主張：伊從未反對被上訴人探視子  
22 女，是因伊於113年6月11日與被上訴人溝通定期足額給付子  
23 女扶養費及房貸之事，被上訴人欲直接結束對話，上訴人想  
24 挽留被上訴人，繼續討論此議題，遭被上訴人拉扯手腕並撞  
25 上防火門而跌倒受傷，子女在場目睹，恐懼被上訴人，伊才  
26 不敢讓子女與被上訴人接觸等語，並提出驗傷診斷書（本院  
27 卷一第443頁）為證。觀諸被上訴人所提臺南地院裁定內容  
28 （本院卷二第50頁），兩造於前開時地發生肢體衝突時，子  
29 女確有在場目睹，則縱上訴人因考量子女之感受，而暫未讓  
30 被上訴人與子女會面，亦難逕認其非友善父母。至於被上訴  
31 人所提前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錄影畫面截圖，無法逕

01 認上訴人有夥同他人破壞被上訴人車輛，致子女目睹而有驚  
02 訝、恐慌之反應。

03 5.本院斟酌前開訪視報告及上情，上訴人婚後為家庭主婦，自  
04 兩造子女出生以來即擔任兩造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角色，照護  
05 經驗充裕，其所有之現住所亦為兩造子女熟悉之環境，且家  
06 務整理狀況屬佳，為合宜之照顧環境。而被上訴人搬離兩造  
07 同住處後，兩造子女仍與上訴人於原住處共同生活，由上訴  
08 人主要照顧（被上訴人僅照顧週六晚上6點至週日晚上8點，  
09 本院卷一第97、212頁），兩造子女與上訴人間之親子互動  
10 及依附關係亦均良好，並於訪視時表述如前。再參諸兩造均  
11 聲明由其一方單獨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難認其等有共  
12 同行使負擔子女權利義務之共識，且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  
13 間已有諸多爭執，若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  
14 亦難期兩造對子女各項事務之處理或決定能平和妥善達成共  
15 識或共同處理；再者，上訴人目前亦已有工作收入，並經本  
16 件酌定被上訴人應負擔之兩造子女扶養費（如後述）等情  
17 狀，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認由上訴人行使負擔  
18 兩造子女之權利義務，應為適當。

19 6.上訴人既經本院酌定為行使負擔兩造子女權利義務之人，則  
20 被上訴人反請求酌定由其行使負擔兩造子女之權利義務，及  
21 於其行使負擔兩造子女權利義務時，上訴人應給付之子女扶  
22 養費，均屬無據。

23 (四)再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24 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  
25 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  
26 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  
27 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29 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  
30 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  
31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

01 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  
02 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自  
03 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  
04 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19號判決參  
05 照）。再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  
06 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其扶養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07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觀之民法第1116條之  
08 2、第1119條自明。故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  
09 方，僅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  
10 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父、母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  
11 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  
12 義務，不因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  
13 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最高法院  
14 95年台上字第1582號判決參照）。復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  
15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16 之。故扶養費數額之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  
17 不得僅以某一固定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或免稅  
18 額為其唯一之標準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  
19 決參照）。又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2條關於「滿18  
20 歲為成年」之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

- 21 1.被上訴人對兩造子女之扶養義務，既不因兩造離婚而受影  
22 響，已如前述，上訴人又經本院酌定為兩造子女權利義務行  
23 使或負擔之人，則其請求酌定被上訴人將來應給付之子女扶  
24 養費，自屬有據。
- 25 2.又上訴人於懷孕前為補習班美語老師，月收入28,000元，目  
26 前在補習班兼職代課老師，每月2、3千元至1萬餘元不等；  
27 被上訴人在○○○○工作，平均月收入約10萬元，業經兩造  
28 陳述明確（本院卷一第98、385頁）。另被上訴人抗辯：上  
29 訴人有在○○○○○○公司工作，及在高雄大學擔任助教暨  
30 從事○○工作等情，亦有被上訴人所提資料（本院卷一第39  
31 3-395頁）可稽；兩造於110年1月21日之婚後財產及所負債

01 務，復各如附表一、二所示（不爭執事項(八)、(九)），兩造並  
02 同意兩造子女每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各以33,114元計算  
03 （不爭執事項(五)）。

04 3.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及前述工作能力、經濟狀況，及上訴人  
05 於原審及本院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子女扶養費數額，均  
06 為每人每月各16,557元（原審調字卷第7頁、本院卷一第7  
07 頁、本院卷二第78頁），且依兩造之調解筆錄（原審調字卷  
08 第205-206頁），上訴人於原審尚無工作收入時，同意被上  
09 訴人按月給付2名子女扶養費共計33,000元（即每名16,500  
10 元）之數額，亦與前開上訴人聲請酌定之金額相近，上訴人  
11 目前復已有相當之工作收入等情狀，認由被上訴人負擔2名  
12 子女至成年（滿18歲）前每月之扶養費各16,557元，應屬適  
13 當。

14 4.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之規定，關於命  
15 給付扶養費之分擔，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  
16 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  
17 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  
18 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是為確保兩造子女受扶養  
19 之權利，爰依上開規定，就扶養費部分併諭知被上訴人遲誤  
20 一期履行，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21 (五)另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  
22 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  
23 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  
24 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此一「會面  
25 交往權」之規定，在使未取得親權之一方，於離婚後，得繼  
26 續與其子女保持連繫，並藉此了解子女之生活狀況，與子女  
27 一同成長，此不惟為未取得親權之父母一方之權利，亦係保  
28 障子女有再享天倫之機會，蓋父母之仳離，既非子女所得置  
29 喙，亦非渠等所願，尤不得因父母間之感情因素，剝奪子女  
30 同享親情之權利，是應儘量使子女有同等接受父母雙方感情  
31 之滋潤機會，且適當之會面交往，亦足彌補子女因父母離異

01 所造成母愛（或父愛）之欠缺。本院衡酌上情，並參酌兩造  
02 對與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意見（本院卷一第384頁、本院卷  
03 二第31頁），及考量農曆春節與寒假期間多有重疊，無就農  
04 曆春節另訂會面交往之必要等情，爰依上訴人之聲請，酌定  
05 被上訴人得與甲○○、乙○○會面交往之方式如附表三所  
06 示。

07 (六)末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  
08 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  
09 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  
10 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定有明文。又按法定財產  
11 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  
12 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  
13 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  
14 產。二慰撫金。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  
15 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  
16 準。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  
17 明文。

18 1.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  
19 財產制。上訴人於110年1月21日起訴請求離婚，關於兩造財  
20 產範圍及價值之計算，以提起離婚訴訟時（即110年1月21  
21 日）為準。上訴人於110年1月21日之婚後財產及所負債務，  
22 如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21日之婚後財產及所負  
23 債務，如附表二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24 (六)、(七)、(八)、(九)）。

25 2.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1臺灣銀行安平分行存款，係上訴  
26 人父親死亡，出售房產之遺產金額，不應列為上訴人之婚後  
27 財產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採信。

28 3.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2土地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下稱  
29 上訴人土銀安平帳戶），平日為上訴人母親丁○○使用，該  
30 帳戶之269,362元，應排除於上訴人之剩餘財產之外云云，  
31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

01 (1)丁○○曾對上訴人父親潘○○之繼承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  
02 費，經臺南地院106年度家聲字第69號、107年度家聲抗字第  
03 37號裁定，潘○○之繼承人應於繼承潘○○所得遺產範圍  
04 內，連帶給付丁○○821,41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確定，丁○  
05 ○並執前開確定裁定，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而於108  
06 年3月14日臺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355號強制執行情序  
07 中，同意債務人於108年3月15日前將現金542,093元（含訴  
08 訟費用、利息、執行費用等），匯入丁○○指定之上訴人土  
09 銀安平帳戶等情，固經本院調閱前開執行案卷核閱綦詳，惟  
10 依上訴人土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卷一第41  
11 1頁），該筆542,093元於108年3月15日匯入上訴人土銀安平  
12 帳戶後，隨即於108年3月21日提領現金60萬元，已難認上訴  
13 人土銀安平帳戶內尚有丁○○前開強制執行所得之款項存  
14 在。

15 (2)丁○○雖於本院證稱：上訴人土銀安平帳戶是伊在使用，從  
16 107年6月21日現金存入10萬元開始，伊就使用這個帳戶，因  
17 伊之帳戶曾經被銀行查扣款項，所以伊自己之帳戶不能出  
18 入。平常上訴人土銀安平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都在伊  
19 這裡。108年3月15日入帳542,093元之款項，是伊聲請代墊  
20 子女扶養費之款項，因伊信用出問題，沒有帳號出入，就  
21 以上訴人土銀安平帳戶出入這個款項，當時是伊自己陳報要  
22 匯到這個帳戶，伊有跟上訴人說「媽媽沒有帳戶，妳的帳戶讓  
23 我出入」。錢匯進去後，因伊之前有錢被查扣之經驗，伊會  
24 怕，還是會把錢領出來，領完一陣子後，又把錢存進去。伊  
25 房子被查封是約民國90年，查封沒多久就被法拍，法拍的錢  
26 扣下來，加上後來之利息，伊還欠100多萬元。90年到107年  
27 那時候，伊金錢往來都是放在家裡，家裡有很多空間，伊一  
28 直都用現金交易，直到這筆錢出來，那時候伊跟上訴人說伊  
29 沒有帳號，所以上訴人這個帳號給伊用。錢（542,093元）  
30 匯進來，伊隔天就領出，因伊帳戶曾經被銀行扣，所以伊會  
31 怕。伊當天領出來後，想想覺得不對，伊沒地方放錢，所以

01 就放回去，且伊擔心這個帳號是不是被查出來，錢會被扣  
02 掉，所以伊那段時間很緊張、有恐懼感，錢領一領又寄進  
03 去，且一天伊最高領6萬元，還連續領好幾天。伊之前有領6  
04 0萬元，放家裡覺得不妥，再拿進去存，存完後覺得心理不  
05 安，後面又一次6萬、6萬領出來，伊那段時間心裡覺得不  
06 安，怕錢又被法院查扣，才會60萬元領出來，後來陸陸續續  
07 把錢存入，存入後又覺得不妥，又把錢領出。伊目前還有積  
08 欠銀行等語（本院卷二第10-17頁）。惟查：

- 09 ①上訴人於原審曾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嗣雖經其撤回（原  
10 審卷第390頁），惟據其於原審所提自己之婚後財產資料  
11 （原審卷第377頁附表三），已將上訴人土銀安平帳戶之26  
12 9,362元列為其婚後財產計算，並未主張前開款項為丁○○  
13 所有，直至113年5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始主張上訴人土銀  
14 安平帳戶實際上使用人為丁○○（本院卷一第385頁）。
- 15 ②上訴人於本院原主張：上訴人土銀安平帳戶開戶（107年6月  
16 19日）後一直閒置，後來因丁○○有銀行貸款問題，丁○○  
17 問伊可不可以使用此帳戶，伊說好，約於108年開始就由丁  
18 ○○使用迄今等語（本院卷二第8頁）；經本院提示上訴人  
19 所提該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卷一第411頁）  
20 後，上訴人又改稱：107年6月21日後（即107年6月19日開戶  
21 後未幾）就由丁○○使用等語（本院卷二第8頁），前後陳  
22 述不一。
- 23 ③依丁○○前開證述，上訴人土銀安平帳戶係從107年6月21日  
24 開始，即由丁○○使用，丁○○並持有該帳戶之存摺、印  
25 章、提款卡，然丁○○卻又證稱：108年3月15日入帳542,09  
26 3元之款項，是伊聲請代墊子女扶養費之款項，因伊信用出  
27 問題，沒有帳號出入，當時是伊自己陳報要匯到這個帳戶，  
28 伊有跟上訴人說「媽媽沒有帳戶，妳的帳戶讓我出入」。90  
29 年到107年，伊金錢往來都是放在家裡，家裡有很多空間，  
30 伊一直都用現金交易，直到這筆錢出來，那時候伊跟上訴人  
31 說伊沒有帳號，所以上訴人這個帳號給伊用等語（本院卷二

01 第11、12頁)。是若上訴人土銀安平帳戶於107年6月21日開  
02 始即交由丁○○使用，並由丁○○持有該帳戶之存摺、印  
03 章、提款卡，則丁○○嗣後於108年3月間前開強制執行程序  
04 中，欲以該帳戶供債務人匯款時，實可自由使用上訴人土銀  
05 帳戶，又何須再向上訴人表示因伊沒有帳號，要上訴人將此  
06 帳號給伊出入前開542,093元款項之必要。

07 ④再者，該筆542,093元於108年3月15日匯入上訴人土銀安平  
08 帳戶後，隨即於108年3月21日提領現金60萬元，已如前述，  
09 丁○○雖證稱：錢（542,093元）匯進來，伊隔天就領出，  
10 伊有領60萬元，因伊帳戶曾經被銀行扣，所以伊會怕。領出  
11 來後，想想覺得不對，伊沒地方放錢，放家裡覺得不妥，再  
12 拿進去存，存完後覺得心理不安，後面又一次6萬、6萬領出  
13 來。伊那段時間心裡覺得不安，怕錢又被法院查扣，才會60  
14 萬元領出來，後來陸陸續續把錢存入，存入後又覺得不妥，  
15 又把錢領出等語（本院卷二第14、17頁），惟觀諸上訴人土  
16 銀安平帳戶於107年6月21日後，即陸續有款項存入，迄至10  
17 8年3月15日匯入542,093元之前，該帳戶累積可用餘額曾達1  
18 0餘萬元至20餘萬元不等，並未於存入後隨即領出，此與丁  
19 ○○證稱：90年到107年那時候，伊金錢往來都是放在家  
20 裡，家裡有很多空間，伊一直都用現金交易，直到（108年3  
21 月15日）這筆錢出來等語（本院卷二第12、13頁）之情節已  
22 有不符；再參諸上訴人土銀安平帳戶於108年3月21日提領60  
23 萬元後至108年10月17日期間，仍陸續有款項存入，累積可  
24 用餘額曾達19萬餘元至55萬餘元不等，且未隨即全數領出，  
25 亦與丁○○因仍積欠銀行款項，而長年習慣以現金交易並將  
26 現金存放在自家空間之情形不符。是丁○○之證述尚無從為  
27 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28 4.上訴人主張：其婚後為全職家庭主婦，被上訴人當時表示欲  
29 給上訴人保障，故同意出資購買附表一編號8、9、10門牌臺  
30 南市○○區○○○街000號5樓之2房地（含停車位，下稱5樓  
31 之2房地）贈與上訴人，且為求登記便利，直接於購買時，

01 將上訴人登記為所有權人，省略贈與之行政手續，5樓之2房  
02 地實際上均由被上訴人出資及負擔房屋貸款，為被上訴人贈  
03 與，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應排除計算云云，為被上訴  
04 人所否認。查：

05 (1)5樓之2房地係於106年5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  
06 上訴人所有，有估價報告書所附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07 可考，並非由被上訴人贈與移轉而來。

08 (2)上訴人於原審將5樓之2房地列為其婚後財產，並未主張為被  
09 上訴人贈與之財產。（原審卷第377頁）

10 (3)依上訴人所述，兩造係因上訴人婚後辭職，全職在家照顧家  
11 庭及子女，而協議由被上訴人出資購買5樓之2房地，登記為  
12 上訴人所有，則此乃係兩造間就家務分擔及家庭經濟之分配  
13 安排，上訴人因分擔家務及子女之照顧而取得5樓之2房地所  
14 有權，尚難逕認係被上訴人所贈與。且上訴人陳稱5樓之2房  
15 地之房貸借款人為被上訴人（本院卷一第219頁）一節，亦  
16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63頁），則被上訴人按期  
17 繳納貸款，亦係為清償自己之借款債務。

18 (4)綜上，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19 5.上訴人主張：其3筆就學貸款餘額（原審卷第338頁），應列  
20 為其負債云云，核諸前開就學貸款係上訴人婚前債務一節，  
21 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382頁），自非屬婚姻關係  
22 存續所負債務，則其前開主張，亦無可採。

23 6.被上訴人抗辯：附表二編號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企  
24 銀）東臺南分行（下稱被上訴人臺企銀帳戶）存款，係其同  
25 學丙○○因信貸破產，借用該帳戶所存入之款項，該帳戶內  
26 存款非被上訴人所有等語，雖為上訴人所否認，惟查：

27 (1)證人丙○○於本院證稱：被上訴人臺企銀帳戶至目前為止，  
28 都是伊在使用。從100年、還是101年開始，就都是伊在用，  
29 使用時間大概有10年了。這個帳戶，伊通常都在臺中市大雅  
30 區之臺企銀出入，領錢、存錢、存支票都是在這裡。到目前  
31 為止，這個帳戶存摺還是在伊手上。伊平常都在櫃檯存錢，

01 領錢用提款卡，大部分都在大雅區這間臺企銀領錢，存錢一  
02 定是到櫃檯去存。伊與被上訴人關係很好，與被上訴人沒有  
03 互相借錢或還錢。伊因信用不正常，所以借被上訴人之臺企  
04 銀帳戶使用。這個帳戶的錢，都是伊在存的，因為伊信任被  
05 上訴人，伊不會擔心錢被被上訴人領走。這個帳戶裡放了10  
06 0多萬元，不是一開始就這麼多，伊存好幾年。伊使用前開  
07 帳戶期間，有使用ATM轉帳功能，都是在臺中大雅操作。本  
08 院卷一第259頁「代收付行050」有2筆支出，那是伊房東帳  
09 號，102年11月5日8,315元是伊繳房租的錢，伊都用匯款給  
10 房東。102年12月3日「代收付行050」6,515元支出，是伊從  
11 被上訴人這個帳戶轉到伊漁會帳戶，繳納漁保的錢。本院卷  
12 一第261頁下方「代收付行812」支出3,005元，是伊跨行領  
13 錢，提款卡在伊這裡，都是伊在用的，也是在臺中。本院卷  
14 一第262頁「代收付行822」支出5,005元，應該是伊操作，  
15 在何處操作及用途為何，要跟伊說在哪家銀行，伊才說的清  
16 楚，伊絕大部分都是在大雅的銀行。本院卷一第263頁「代  
17 收付行490」存入票據6,720元，是伊在臺中做便當，有做一些  
18 工廠，工廠會開票給伊等，伊就拿去大雅的臺企銀兌現等  
19 語（本院卷一第375-380頁），並當庭提出存摺4本，有存摺  
20 封面影本（本院卷一第397-399頁）附卷可稽。

21 (2)臺企銀東臺南分行檢送被上訴人臺企銀帳戶自99年1月至111  
22 0年1月21日之帳戶往來明細（本院卷一第243-291頁）中，  
23 所載代收付行011、050、812、822、490，經本院向該行函  
24 詢結果，011係臺企銀大雅分行、050係臺企銀（ATM）、812  
25 係台新銀行、822係中信銀、490係臺企銀臺中分行，有臺企  
26 銀東臺南分行113年6月4日臺企東臺南字第721113047號函  
27 （本院卷一第417頁）可考，且自99年1月至110年1月期間，  
28 被上訴人臺企銀帳戶均持續有以代收付行011（即臺企銀大  
29 雅分行）交易之紀錄，核與丙○○前開證述之情節相符。

30 (3)依上開事證相互勾稽，被上訴人抗辯：附表二編號2被上訴  
31 人臺企銀帳戶存款，非被上訴人所有，不應列為被上訴人之

01 婚後財產等語，堪可採信。

02 7.被上訴人抗辯：附表二編號6土地銀行東臺南分行帳戶，係9  
03 0幾年時開戶，為婚前即有之資金往來，該帳戶之22,423元  
04 係伊婚前之餘額。附表二編號17之飛宏2000股，係伊婚前投  
05 資股票往來之金額所買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未  
06 另舉證以實其說，均難憑採。

07 8.另上訴人聲請調閱被上訴人於華南銀行臺南分行、土地銀行  
08 東臺南分行、國泰世華銀行臺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富強分  
09 行、凱基證券臺南分公司，於分配基準日（110年1月21日）  
10 前5年之帳戶明細，以確認被上訴人是否有隱匿婚後財產之  
11 行為部分，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  
12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  
13 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  
14 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  
15 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  
16 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按諸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  
18 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參照）。上訴人既  
20 未主張被上訴人有何為減少上訴人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  
21 於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之情事，則其逕聲請為前開調查，均  
22 無調查之必要。

23 9.又附表一編號9、附表二編號15之停車位，價值各為100萬元  
24 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9、83-84頁），堪予  
25 認定。

26 10.依上，兩造之婚後剩餘財產差額如下：

27 (1)依附表一計算，加計停車位價值100萬元，上訴人之婚後剩  
28 餘財產為5,821,730元。

29 (2)依附表二計算（扣除附表二編號2被上訴人臺企銀帳戶存  
30 款），加計停車位價值100萬元，及扣除所負債務4,520,298  
31 元，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為653,316元。

01 (3)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5,168,414元(5,821,730—653,316=  
02 5,168,414)，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得向上訴  
03 人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金額為2,584,207元(5,1  
04 68,414×1/2=2,584,207)。

05 (4)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  
06 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  
07 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  
08 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  
09 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  
10 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30條  
11 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  
12 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在使夫妻雙方於  
13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  
14 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  
15 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  
16 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  
17 業，其因此所累積之資產或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  
18 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  
19 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惟夫  
20 妻之一方如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對於婚姻共同  
21 生活或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  
22 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  
23 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法院得調整其分配額或不  
24 予分配，以期公允。是法院為前項裁判時，猶應斟酌夫妻婚  
25 姻生活情形，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  
26 育、對家庭付出之協力、財產取得及經濟能力等因素（最高  
27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  
28 參照）。

29 ①上訴人雖主張：兩造婚後，被上訴人表示其收入豐厚，希望  
30 上訴人專心照顧家庭，上訴人因而辭職為全職主婦，打理家  
31 庭，照顧子女，被上訴人卻倚仗經濟優勢地位，動輒對上訴

01 人進行言語或經濟壓迫，並與他人有出軌情事，令上訴人心  
02 痛，兩造婚姻已形同陌路，可證被上訴人於婚姻生活之貢獻  
03 及協力，實有負面影響，被上訴人請求平均分配差額，顯失  
04 公平，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酌減云云，惟  
05 依上訴人所述，兩造婚後，被上訴人實為家庭經濟來源，縱  
06 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感情不睦，亦難認被上訴人對家庭  
07 無所付出或疏於照顧家庭。

08 ②上訴人並陳稱：兩造分居後，被上訴人仍繳納上訴人名下房  
09 屋貸款每月13,000元，及給付2名子女每月共33,000元之扶  
10 養費，暨長子安親費每月11,000元等語（本院卷一第97  
11 頁），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不事生產、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  
12 等情事。

13 ③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  
14 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等情事，則其依民法第1030條之1  
15 第2項規定，請求酌減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分配額，即屬無  
16 據。

17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並  
18 聲請酌定親權及子女扶養費、會面交往方式，應予准許。其  
19 依民法第1056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  
20 損害賠償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  
21 息，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2 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3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6項所示。  
24 至於前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  
25 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6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又被上訴人於本件為反  
27 請求，聲請酌定親權及子女扶養費，不應准許，其依民法第  
28 1030條之1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584,207元，及自本件離  
29 婚部分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3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2 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請求為  
04 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05 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08 法官 李素靖

09 法官 林育幟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  
14 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15 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16 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  
17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凌昇裕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2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3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5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6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8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1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02 附表一：

03

編號	上訴人婚後財產	所負債務	備註
1	臺灣銀行安平分行存款：327,557元		原審卷第336-338頁
2	臺灣土地銀行安平分行存款：269,362元 (上訴人嗣後於本件主張該帳號為丁○○使用。 被上訴人否認)		原審卷第341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0元		原審卷第309-311頁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價值準備金：75,979元		原審卷第87頁
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價值準備金：11,599元		原審卷第87頁
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價值準備金：268,703元		原審卷第87頁
7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價值準備金：6,806元		原審卷第87頁
8	臺南市○○區○○段0000○號(門牌：○○○街000號0樓之2)房屋：1,544,674元 (上訴人嗣後於本件主張為被上訴人贈與。 被上訴人否認)		估價報告書第3頁、電子卷頁第149-151頁

(續上頁)

01

9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545）：1,972,067元（有附平面停車位一個）。（上訴人嗣後於本件主張為被上訴人贈與。被上訴人否認）		估價報告書第3頁、電子卷頁第141-143頁
1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545）：344,983元。（上訴人嗣後於本件主張為被上訴人贈與。被上訴人否認）		估價報告書第3頁、電子卷頁第145-147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上訴人婚後財產	所負債務	備註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248元		原審卷第209-211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1,448,432元（被上訴人抗辯該帳戶為丙○○使用。上訴人否認）		原審卷第249-253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活期儲蓄存款：0元		原審卷第205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康分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0元		原審卷第205頁
5	聯邦商業銀行富強分行：55元		原審卷第217頁
6	土地銀行東臺南分行：22,423元		本院卷一第491頁

	(被上訴人抗辯為婚前財產。 上訴人否認)		
7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101終身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價值準備金:302,109元		原審卷第53頁
8	國泰人壽富貴保本三福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價值準備金:72,170元		原審卷第53頁
9	國泰人壽鍾愛一生313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價值準備金:0元		原審卷第53頁
10	國泰人壽鍾愛一生313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價值準備金:0元		原審卷第53頁
1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價值準備金:2,560元		原審卷第87頁
12	南山人壽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57,849元		原審卷第105頁
13	臺南市○○區○○段0000○號(門牌:○○○街000號00樓之0)房屋:1,417,152元		估價報告書第3頁、電子卷頁第135-137頁
14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359):1,809,016元		估價報告書第3頁、電子卷頁第127-129頁
15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359):316,712元(有附一個平面停車位)		估價報告書第3頁、電子卷頁第131-133頁

01

16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1,520元		原審卷第235頁、本院卷一第387頁
17	飛宏2000股：31,800元 (被上訴人抗辯是以婚前財產所買。 上訴人否認)		本院卷一第511頁
18		臺灣銀行高雄科學園區分行房屋貸款餘額：2,320,298元	原審卷第301頁
19		臺灣土地銀行安南分行貸款：2,200,000元	原審卷第381頁

02 附表三：

03 一、甲○○、乙○○滿14歲以前：

04 (一)被上訴人得於每月第2、4週之星期六上午9時起，前往甲○○、乙○○所在之處所與甲○○、乙○○會面，並得接甲○○、乙○○外出照顧，至翌日下午6時之前送回上訴人之住處。

08 (二)甲○○、乙○○就讀之學校放寒、暑假期間，除仍得維持前述之會面交往方式外，寒假並得增加5日之同住期間(兩造如無法協議上開期間，則自寒假開始第1日起算5日)，暑假並得增加10日之同住期間(兩造如無法協議上開期間，則自暑假開始第1日起算10日)，上開同住期間，由被上訴人於期間始日上午9時起，前往甲○○、乙○○所在之處所接甲○○、乙○○外出照顧，至期間末日下午6時之前送回上訴人之住處。

16 (三)探視前被上訴人應於2日前通知上訴人，上訴人無正當理由不得無故拒絕。

18 二、甲○○、乙○○滿14歲以後：應尊重甲○○、乙○○個人之

01 意願，由其自主決定與被上訴人會面之時間及方式。

02 三、其他應遵守方法及規則：

03 (一)被上訴人除前開會面交往方式外，並得以電話、信件、電子  
04 郵件與甲○○、乙○○保持聯繫，上訴人應予以尊重。

05 (二)上訴人或其家人應於被上訴人探視甲○○、乙○○時，交付  
06 甲○○、乙○○之健保卡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送回甲○  
07 ○、乙○○時，應交還健保卡予上訴人。

08 (三)被上訴人於探視期日若逢甲○○、乙○○須上才藝班、課後  
09 輔導、返校日等課程，被上訴人應負責接送上下課。

10 (四)兩造之實際住所、聯絡電話如有變動，應告知對方。